政府采购质疑处理流程

一、供应商部分

1. 质疑函的获取和递交方式

供应商对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提出质疑时，在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、南通市政府采购网（网址：<http://zfcg.nantong.gov.cn/>）的“交易指引”-“业务指引”里，下载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》，并按以下渠道递交：

（1）对属于采购人答复（特定资格要求、项目需求、评分标准等）的质疑，按照法定期限，供应商将质疑函递交给采购人，由采购人在法定期限内答复。

（2）对采购过程、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，按照法定期限，供应商将质疑函递交至中心政策法规科。

2. 质疑函填写注意事项

（1）质疑函应按照《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》中“质疑函制作说明”的要求填写。

（2）质疑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且以书面形式提出，质疑人应为参与所质疑项目的供应商（包括潜在供应商）。供应商也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。

1. 质疑的受理

中心政策法规科审查并接受符合规定的质疑函，填制《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受理回执登记表》，并将回执交付质疑人。

1. 质疑的答复

质疑受理后，中心政策法规科在法定期限内将质疑处理结果书面答复质疑人，同时告知投诉相关事宜。

二、采购人部分

1. 质疑函需要采购人答复的，由采购人受理和答复；质疑函需要采购人和中心同时回复的，由采购人配合中心政策法规科共同做好质疑函的答复。

2. 中心受理和负责答复的质疑函，采购人的项目经办人应及时到中心领取质疑函，并将相关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。质疑处理结束后，中心政策法规科将质疑答复结果告知采购人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中心政策法规科联系电话：0513-59001850

联系地址：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150号裙楼415室。